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樸拓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聖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羅上宇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29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29號民事判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28日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112年7月10日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年月21日雖具狀提出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仍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原裁定以抗告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由訴訟代理人具狀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裁定駁回上訴，尚有未洽；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明定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文。其目的除為防免當事人之延滯訴訟外，並在節省訴訟資源以避免不必要之浪費，核與憲法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利及審級利益者，尚無違背。

三、查抗告人就第一審所為其不利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

「民事上訴理由狀」記載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456萬5,144元（見原審卷第387頁），上訴聲明並非不明確，抗告人亦未陳明其因訴訟費用難以認定，有賴法院核定，而有無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之情形；抗告人既委任同一律師為其第一、二審之訴訟代理人，應知悉第二審之上訴裁判費數額，堪認抗告人明知未繳第二審之裁判費，其第二審上訴之合法要件有欠缺，原法院自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。抗告人迄至其第二審上訴期間於112年7月3日屆滿時（112年6月13日送達，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375頁），仍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，原法院因認其第二審上訴不合法，於同年7月25日裁定予以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
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淑華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